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277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十方普觉寺藏经楼 及耳房屋面、地面修缮工程 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十方普觉寺藏经楼及耳房屋面、地面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5〕10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与研究。补充完善藏经楼及耳房历史沿革、价值评估和历次修缮工程情况。补充屋面瓦件残损照片。开工后应补充屋面二次勘察，明确屋面材料及工艺做法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严格控制修缮范围，完善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应结合揭瓦后的苫背、望板现状保存情况进一步细化屋面修缮措施，审慎开展全面揭顶维修。椽望涂刷防腐防虫剂应选用安全无毒材料，不同意下架油饰刷防火涂料。明确瓦件、椽子更换标准及要求。

（三）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。规范现状图和设计图绘制，量化标注病害情况及修缮措施。补充补配瓦件纹饰及规格尺寸大样图纸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